

2023 年度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对财务、会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违反预算管理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追缴各项入库收入。

(三) 对违反政府采购、集团购买力控制等规定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追缴各项入库收入。

(四) 检查、追缴应征税款和非税收入。

(五) 依法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实施稽查和行政处罚。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围绕中心工作重点精准监督，提升监督实效性。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上级要求，关注财政重点、热点、难点工作，积极跟进中央重大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政策制度执行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政策制定和完善提供依据。做到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统筹使用财政检查、核查与调查，不断拓展财政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的全方位监督。

（二）拓宽成果运用维度，夯实监督威慑力。推动《苏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结果跟踪落实和综合运用管理办法》及“回头看”机制进一步落地落实落细，提高监督成果利用率；完善财政监督检查案例报送分享机制，扩大监督检查工作的影响力，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权威性。

（三）深入细化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极高监督信息化。与信息处协调沟通进一步细化《苏州市财政监督业务集成系统建设方案》，逐步推进我局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监督信息化水平。

（四）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深化财政监督乡镇联系点建设。服务基层财政，在试点基础上构建“全市财政监督一盘棋”，力争全市每个板块至少明确一个乡镇联系点；深入了解基层财政在财政监督方面遇到的矛盾和困难，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支持基层财政队伍建设，通过监督检查案例分享和分析培训会等形式，探索开展“以查代训”提升乡镇财政干部财政监督水平；适时开展市、县（区）、镇三级联动项目监督检查，规范操作，防范风险。

（五）加强财政监督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监督专业化。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持续深化队伍建设，修炼内功，借力外脑，加强培训，建设学习型发展型处室；创新财政监督联络员培训、业务交流培训等教育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同时加强对财政监督干部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效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

平，防范化解执法风险，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团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0.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7.66	本年支出合计	777.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7.66	支出总计	777.6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777.66	777.66	777.66													
023003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777.66	777.66	777.6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77.66	720.02	5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04	433.40	57.64			
20106	财政事务	491.04	433.40	57.64			
2010601	行政运行	433.40	433.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7.64		5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	7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9	7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6	5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3	2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3	21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3	21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2	63.6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07	7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94	71.9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7.66	一、本年支出	777.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0.6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7.66	支出总计	777.6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7.66	720.02	661.41	58.61	5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04	433.40	374.79	58.61	57.64
20106	财政事务	491.04	433.40	374.79	58.61	57.64
2010601	行政运行	433.40	433.40	374.79	58.6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7.64				5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	75.99	7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9	75.99	7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6	50.66	5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3	25.33	2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3	210.63	21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3	210.63	21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2	63.62	63.6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07	75.07	7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94	71.94	71.9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0.02	661.41	5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49	650.49	
30101	基本工资	72.36	72.36	
30102	津贴补贴	270.96	270.96	
30103	奖金	111.15	11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6	5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3	25.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1	26.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3	23.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2	63.62	
30114	医疗费	4.49	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1		58.61
30201	办公费	6.66		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3.80		13.8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13.00
30229	福利费	2.16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		13.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	10.92	
30302	退休费	9.40	9.4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1.4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7.66	720.02	661.41	58.61	5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04	433.40	374.79	58.61	57.64
20106	财政事务	491.04	433.40	374.79	58.61	57.64
2010601	行政运行	433.40	433.40	374.79	58.6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7.64				5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9	75.99	7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9	75.99	7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6	50.66	5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3	25.33	2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63	210.63	21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63	210.63	21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2	63.62	63.62		
2210202	提租补贴	75.07	75.07	75.07		
2210203	购房补贴	71.94	71.94	71.9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0.02	661.41	5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49	650.49	
30101	基本工资	72.36	72.36	
30102	津贴补贴	270.96	270.96	
30103	奖金	111.15	11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6	5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3	25.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1	26.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3	23.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2	63.62	
30114	医疗费	4.49	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1		58.61
30201	办公费	6.66		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3.80		13.8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13.00
30229	福利费	2.16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		13.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	10.92	
30302	退休费	9.40	9.4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1.4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2.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1
30201	办公费	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3.8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0229	福利费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7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2.93 万元，增长 8.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77.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77.6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77.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77.6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91.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及开展业务工作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3 万元，增长 17.89%。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5.9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6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了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0.6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6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动，预算较上年略有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77.6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77.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6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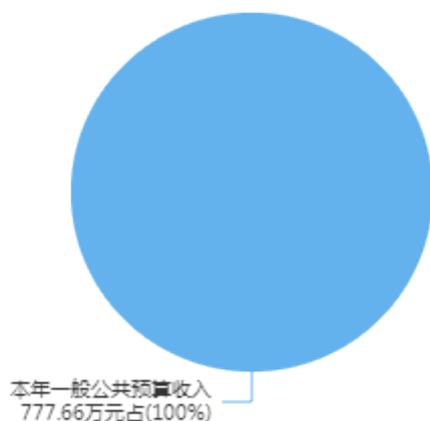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77.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0.02 万元，占 9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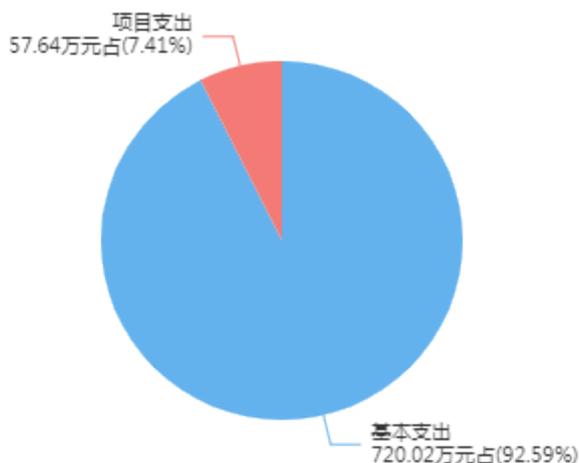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7.64 万元，占 7.4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9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7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9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82 万元，增长 11.82%。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需求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1 万元，增长 99.2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4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2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了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6 万元，减少 1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动，支出较上年略有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4 万元，增长 7.35%。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了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基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4 万元，减少 22.7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调动，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0.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执法监督检查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0.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要求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务用车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机关及参公单位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和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8.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2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和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77.66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

补贴。